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4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4031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
加班補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
署人字第10900487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